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	页码
1	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	1-58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9-70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71-94
4	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的承诺	95-127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8-153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54-155
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56-197
8	关于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198
9	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199
10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200-201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207
12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08-289
13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90-293
14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294-295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陈泽鹏，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4、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作为发行人董事，在遵循股份锁定的承诺前提下，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7、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8、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泽鹏

陈泽鹏

2023年5月24日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 3、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 4、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 5、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 6、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泽鹏

陈泽鹏

2023年5月24日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陈锦鹏，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的弟弟，本人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4、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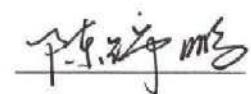
6、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7、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

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锦鹏

2023年5月24日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本企业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2023年5月24日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本企业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2023年5月24日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高国亮，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人就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 3、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 4、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国亮

高国亮

2023年5月24日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何燕林，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人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 3、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 4、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何燕林

2023年5月24日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黄福灵，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 3、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 4、作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在遵循股份锁定的承诺前提下，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 6、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 7、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

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黄福灵

2023年5月24日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招赢（湖北）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本企业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 3、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余国铮

2023年5月24日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厦门TCL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本企业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厦门TCL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骞

廖 骞

2023年5月24日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本企业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亮

2023年5月24日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本企业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2023年5月24日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罗强，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人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罗 强

2023年5月24日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本企业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 3、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2023 年 5 月 24 日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徐坚，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人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徐 坚

2023 年 5 月 24 日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刘俐雅，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人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 3、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 4、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俐雅

刘俐雅

2023年5月24日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熊轶民，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人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熊铁民

熊铁民

2023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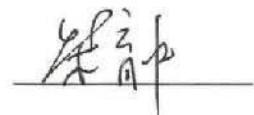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柴育中，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人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 3、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 4、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柴育中

2023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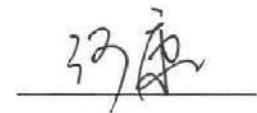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何康，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人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 3、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 4、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何 康

2023年5月24日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邵建雄，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人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 3、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 4、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邵建雄

2023年5月24日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本企业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 琦

2023年5月24日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宋致远，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人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 3、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 4、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宋致远

宋致远

2023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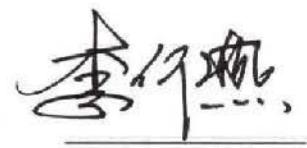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李何燕，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人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 3、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 4、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何燕

2023年5月24日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常州苍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本企业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 3、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张林相

张林相

2023年5月24日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天津晟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本企业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 3、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津晟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一楠".

刘一楠

2023年5月24日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人江山，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本人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山

江 山

2023年5月24日

## 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

本企业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机构股东，本企业就自愿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 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前述该部分股份。
-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应当遵守上述承诺。
- 3、本企业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群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陈泽鹏，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对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 2、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 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上述股份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泽鹏

陈泽鹏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机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就对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 2、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陈锦鹏，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的弟弟，本人就对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 2、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 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锦鹏

陈锦鹏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本企业就对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



陈曦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本企业就对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余国铮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高国亮，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人就对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3、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赔偿。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国亮

高国亮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 1. 触发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依法启动并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 2. 启动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1) 董事会秘书负责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董事会秘书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应于当日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于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提示公司股价已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2)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3) 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 3.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2)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回购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公司将不再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单次不超过 1,000 万元；
- 2)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
- 3) 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4.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陈泽鹏

陈泽鹏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泽鹏承诺：

### 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 2. 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其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前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启动稳定股价的增持措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 2)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 3) 在发生本款第 1) 项所述情形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其本人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5%;
- 4) 增持股份不违反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5.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及薪酬（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泽鹏

陈泽鹏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张卫，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 2. 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 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 4. 本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前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5.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张卫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王亮，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 2. 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 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 4. 本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首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5.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王亮

2023年 5月 24 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黄福灵，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 2. 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 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 4. 本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 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前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 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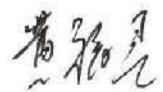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5.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黃福灵

2023年 5月24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支丽国，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 2. 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 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 4. 本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前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5.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支丽国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杨继华，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 2. 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 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 4. 本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前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5.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杨继华

杨继华

2023年 5 月 24 日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张浩，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 2. 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 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 4. 本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首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5.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署页)



张 浩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本公司股票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股票发行价+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

息），以用于本公司上述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泽鹏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泽鹏承诺如下：

-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公司股票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依法购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公司的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泽鹏

陈泽鹏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张卫，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张 卫

2023年 5月 24 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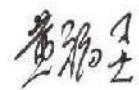
本人黄福灵，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黄福灵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王亮，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王亮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李增喜，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承诺如下：

-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李增喜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邢松，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邢松

邢松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吕芳，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吕 芳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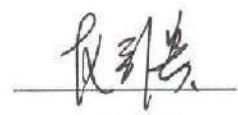
本人赵引贵，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赵引贵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李丹，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李丹

李 丹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夏柳燕，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夏柳燕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曾繁祥，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曾繁祥

曾繁祥

2023年 5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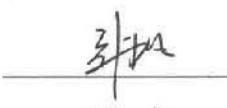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张帆，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承诺如下：

-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张帆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支丽国，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支丽国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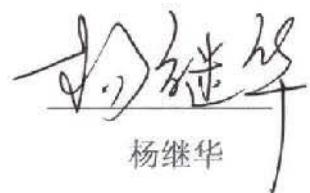
本人杨继华，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杨继华

2023年 5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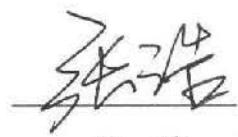
##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张浩，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督促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张 浩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鉴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 （一）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

###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泽鹏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陈泽鹏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任何情况下，本人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泽鹏

陈泽鹏

2023年 5月 24 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张卫

张 卫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福灵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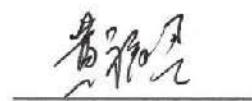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黄福灵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亮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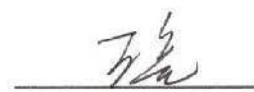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王亮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董事李增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二)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六)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李增喜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董事邢松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邢松

邢松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独立董事吕芳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吕 芳

2023年 5 月 24 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引贵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赵引贵

赵引贵

2023年8月24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独立董事李丹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李丹

李 丹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支丽国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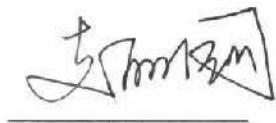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支丽国

2023年 5月 24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杨继华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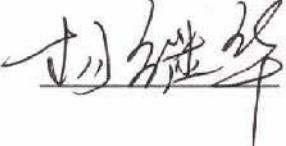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杨继华

2023年 5 月 24 日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浩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署页)

张浩

张 浩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署页)



陈泽鹏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各关联方之间，除已经依法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情形的已发生或潜在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未来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江苏泽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泽鹏

陈泽鹏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陈泽鹏，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泽鹏

陈泽鹏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泽鹏

陈泽鹏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高国亮，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高国亮

高国亮

2023年 5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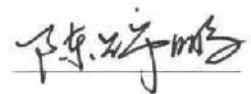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陈锦鹏，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的弟弟，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陈锦鹏

2023年 5月 24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张卫，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张卫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黄福灵，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黄福灵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王亮，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王亮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李增喜，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李增喜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邢松，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邢松

邢松

2023年 5月 24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吕芳，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吕 芳

2023年 5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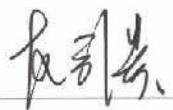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赵引贵，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赵引贵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李丹，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李丹

李丹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夏柳燕，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夏柳燕

2023年 5 月 24 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曾繁祥，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曾繁祥

曾繁祥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张帆，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张帆

2023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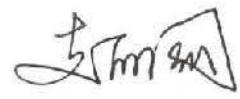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支丽国，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支丽国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杨继华，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杨继华

杨继华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张浩，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署页)



张 浩

2023年5月24日

## 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为保障公司（包括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全体员工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而需要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代替公司缴纳、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陈泽鹏

陈泽鹏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承诺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为保障公司（包括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全体员工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就劳务派遣问题现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用工。若公司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代替公司缴纳、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陈泽鹏

陈泽鹏

2023年5月24日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鉴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泽润新能”）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公司全部直接、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4、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 5、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泽鹏

陈泽鹏

2024年12月9日

#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陈泽鹏，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泽润新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研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泽润新能及其附属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泽润新能及其附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任何与泽润新能及其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经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泽润新能及其附属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或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若泽润新能认为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泽润新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泽润新能提出受让请求的，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泽润新能。

4、若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从任何第三者可能获得任何与泽润新能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泽润新能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泽润新能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泽润新能。

5、本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向公司及有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

6、本人承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泽润新能正常经营的行为。

7、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构及泽润新能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2）由此所得收益归泽润新能所有，本人将向泽润新能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3）给泽润新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人将在泽润新能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泽润新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人未及时、全额赔偿泽润新能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泽润新能有权扣减泽润新能应向本人支付的红利，作为本人对泽润新能及其他股东的赔偿；（4）本人将在接到泽润新能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泽鹏

陈泽鹏

2023年5月24日

#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企业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机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研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泽润新能及其附属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泽润新能及其附属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任何与泽润新能及其子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经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泽润新能及其附属企业目前及今后从事或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若泽润新能认为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了对泽润新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泽润新能提出受让请求的，本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泽润新能。

4、若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从任何第三者可能获得任何与泽润新能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泽润新能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泽润新能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泽润新能。

5、本企业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向公司及有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机构股东为止。

6、本企业承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利用公司机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身份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泽润新能正常经营的行为。

7、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构及泽润新能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  
(2)由此所得收益归泽润新能所有，本人将向泽润新能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3)给泽润新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企业在泽润新能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泽润新能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人未及时、全额赔偿泽润新能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泽润新能有权扣减泽润新能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红利，作为本企业对泽润新能及其他股东的赔偿；（4）本企业将在接到泽润新能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泽鹏

陈泽鹏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陈泽鹏

陈泽鹏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陈泽鹏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泽鹏

陈泽鹏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深圳市长盈鑫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润峡招赢（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余国铮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高国亮，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国亮

高国亮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何燕林，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何燕林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陈锦鹏，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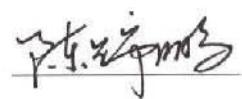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陈锦鹏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招赢（湖北）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余国铮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厦门TCL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泽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廖 蕤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合肥阳光仁发碳中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罗强，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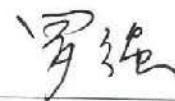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罗 强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海宁华能源融科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红树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曾兴海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徐坚，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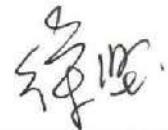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徐 坚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刘俐雅，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刘俐雅

刘俐雅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熊轶民，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熊轶民

熊轶民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柴育中，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柴育中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何康，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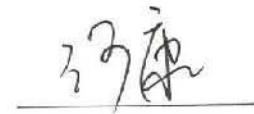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何 康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邵建雄，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邵建雄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津中环海河智能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中环海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 琦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宋致远，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宋致远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李何燕，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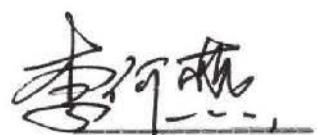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何燕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常州苍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张林相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天津晟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江山，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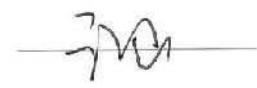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 山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企业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海宁慧仁跟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志群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张卫，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卫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黄福灵，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黄福灵

黄福灵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王亮，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亮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李增喜，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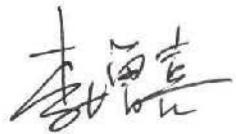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增喜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邢松，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邢松

邢 松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吕芳，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吕 芳

2023年 5 月 24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赵引贵，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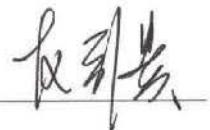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赵引贵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李丹，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李丹

李 丹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夏柳燕，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夏柳燕

夏柳燕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曾繁祥，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曾繁祥

曾繁祥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张帆，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帆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支丽国，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支丽国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杨继华，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杨继华

杨继华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本人张浩，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依法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张浩

张 浩

2023年5月24日

##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人陈泽鹏，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事宜承诺如下：

-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2024年5月31日

##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企业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鹏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就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事宜承诺如下：

-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署页)

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泽鹏

2024年5月31日

##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如下：

在本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受理后至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签署页)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年5月31日